

# 台警奠基的開路先鋒

## 台幹班接收警政憶往

● 曾克平（前台中縣高能區警察所長、高雄縣林園、旗山分局長）

### 培訓幹部準備復台

抗戰後期，侵華日寇已是強弩之末，但仍勉力反撲，一九四三年中，英、美、蘇四國元首舉行開羅會議，會後發表聯合宣言，聲明「日軍佔領的我國東北及台灣澎湖列島，戰後必須歸還中國。」基於此一聲明，國民政府未雨綢繆，特於中央設計局下設置專責機構，從事調查統計，儲訓接收台灣的各類行政幹部，於中央訓練團培訓專才，分為民政、交通、教育、財政、經濟、司法等類，警政更列為其中要項，責成中央警官學校校本部及第二分校，於一九四四年十月在重慶成立「台灣警察幹部訓練班」，培訓警政幹部，由胡福

相任班主任，計招訓講習班兩期、學員班

一隊、學生班二隊，初幹班五隊共計九三人（師生計一〇二〇人）、中央警校第二分校前為中央警校東南警官訓練班（班址：湖南萊陽）設有二分校後，先遷址福建長汀，再遷至梅列鎮。

二分校主任為陳玉輝、副主任由胡福相兼任。揭錦標則為台幹班副主任，當時在二分校受訓的除台幹班各班隊外，尚有正科十七期、十八期、特科警官班八期、外事警官班等濟濟多士，接受嚴格的軍事和警察學術科教育，以「親愛精誠」為校訓，特別注重「德、智、體、群、美」五育和「禮、樂、射、御、書、數」六藝並重的全人格教育，另外對台灣的風土民情、日本語文也列為必修課目。

中央警官學校校歌歌詞：

「大江浩浩，鍾山崇雄，以建吾校多

士肅雍，精研警學，矯正民風，國家是衛，領袖是從，竭誠以赴，責在吾躬。」就是鼓舞學生要精研警學，以期保境安民。

另外，還有一首「警魂歌」由李士珍作詞，勞景賢作曲，詞曰：

「我們是中華新警察，我們要喚起真警魂，接受正統思想，發揚王道精神，道德為基礎，法律作指針，運用科學身體力行、力行，力行近乎仁，明禮以智，所以知仁，赴義以勇，所以行仁，廉以施仁，恥以成仁，光明正大，律己愛人，必誠必公，仁為中心，仁、仁，仁是中華新警察的靈魂。」

還有一首人人必須學唱的「力行進行曲」，由李士珍作詞，周以明作曲，詞曰

「力行、力行，力行就是革命，自覺

、自治、自動三大綱領同時並進，力行追求著真理、力行把握著良心，窮理研幾啓發我們自覺的天性，力行以法管自己，力行以德化他人，禮義廉恥作爲我們自治南針，力行科學的運用，力行朝氣的養成，四幹五到表現我們自動精神，力行、力行，我們都是中國的新生命，誠爲原動力、仁爲我中心、公爲總目標，齊向三民主義大道前進，內聖的修養、外王的事業，有志必竟成。」

以上三首歌，每一班隊早晚都要齊唱，使靜寂的梅列小鎮，洋溢著青春活力，蓬勃朝氣。受訓期間，時有高級長官到校視察，而以陳誠部長之精神講話最爲扣人心弦。

### 日本投降台灣光復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晚上，當日寇無條件投降消息傳到梅列後，全校師生爲之狂歡，遊行慶祝終宵，更爲光復台灣，有機會提早服務同胞而興高采烈。

我受訓的這一班師生旋奉令渡海來台接收，擔負起歷史性「光復台灣」的任務，由學校統一治裝，準備周全後，於十月中旬進駐福州市，先遣人員則由班主任胡

福相（中央警校高研班及日本警察講習所畢業，首任台省警務處長）率同有關幕僚於十月十八日先期抵台，參加台灣行政長官公署前進指揮所，成立「台灣省警務處臨時辦公處」，我們則由副主任揭錦標（後任警務處副處長）率領，荷槍實彈於十月廿三日晚乘美軍軍艦十九艘直駛基隆，於十月廿四日清晨在濃霧中抵達，再乘火車赴台北，進駐廣州街原日本警察官司獄官訓練所（也是警大未遷校前的中央警官學校），安頓就緒後，參加「受降典禮有關警衛講習」，並接受任務派遣。

十月廿五日是我國正式光復的一天（後定爲光復節），這一天風和日麗、國旗飄揚、到處喜氣洋洋，街上紅男綠女、彩牌林立，許多同胞一大早即紛紛湧向中山堂廣場參觀歷史性日本佔領軍投降盛典，那時的同胞，人人趾高氣揚、睥睨在日人。投降大典開始，先由日本台灣總督兼台灣軍總司令安藤吉利簽署降書後，呈送陳儀長官，三鞠躬退下，典禮即告完成，隆重而莊嚴，令人感動，在場同胞歡聲雷動，鼓掌歡呼，久久不歇。此情、此景我們看在眼裡，直覺得熱血沸騰，不能自己。

### 責任榮譽完成接收

台北受降過後，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宣告成立，爲全省警察最高機構，爲使接收工作有計劃、有步驟的進行，特舉辦四天講習，熟悉各項注意事項。十一月初，長官公署命令接管單位人員自十一月十一日起全面展開接收工作，我這個初出茅廬的小警察也獨當一面，負責一鎮二鄉（埔里、國姓、仁愛）的接收責任，執行時兢兢業業，小心謹慎，不敢稍有疏忽。加之我態度誠懇，贏得民眾支持和信賴，如期完成接收，並展開重建。當時日警所佔比例很大，人數比台警多，留用的日警及台警，情緒均極不穩定，自難望其有所表現。當此青黃不接環境，能有象徵性的作用就不錯了。為了維持秩序，我們警官同學不分彼此、團結合作、將士用命，秉著「責任」、「榮譽」的信條，擔負起大部分工作，爲治安、社會秩序及民眾福祉不眠不休，幹勁十足，執行任務；工作重點：

一、依照上級命令，規劃制訂工作計劃及進度，認真執行。

二、接收之財產、裝備、械彈、檔案

清查列管。

三、視治安狀況及地方情形重新調配警區警力，強化勤務與治安維護工作。

四、調查幫派及不良分子列管偵監。

五、考核留用台警，汰弱留強。

六、辦理戶口調查、鑑別良莠。

七、招訓義務警察協助警察勤務，以

補警力不足。

八、辦理山地清查，嚴查日人埋藏武器物資，強化山區治安。

九、原住民政策檢討與建議。

十、宣導政令、印贈新頒違警罰法，

每戶一冊。

十一、鼓勵民眾愛國家、愛國旗，購買國旗紀念節日懸掛，以提昇愛國情操。

十二、協助遣返日僑、日警、日俘。

十三、協助文教單位推行普及國語運

動。

十四、更改不雅名稱，對地名、街路名、招牌、年號等等含有日本精神者均予剷除，重新命予適當名號。

十五、奉令將「衛生行政」、「戶籍

行政」移鄉鎮公所接辦。

一九四六年三月間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為強化警政推行，將全省郡警察課改

制為區警察所（市為分局），頒發印信，

那時候警務工作步入正軌，治安非常良好

。惟海外返台的征夫軍人無業可就，形同

遊民。民眾生活困苦，在基層工作的我輩

，雖屢有反應，因工廠已被炸毀，尚未修

復，無從安置。這些無業遊民，迫於生計

，極易為不法分子利用，走上反政府活動

為最大之隱憂。

特別值得推許的警政一大措施，是印

發新頒「違警罰法」每戶一冊，詳列民眾

衣食住行的一般規則，並發布公告：「警

察行政不僅為排除社會危害，保障安寧秩

序之消極措施，而在積極促進人民福利，

指導人民生活為目的，新頒違警罰法對於

個人日常衣食住行育樂各項均詳列條文，

以導生活於規律中，熟習自律，以收潛移

默化，導民正軌之效」。其次徹底清除含

有日本意味的文化文字如「大正」、「昭

和」、「株式會社」、「日文店名」、「

神社」。「街路日名」也在地方合作之下

徹底改觀，市容一新，展現出一般新興氣

象。

接收初期，日警的編制情形為：

編制名額：

（一）總督府設警務局：（略）

（二）各州廳：

台北州二、〇五七名。新竹州二、〇

四〇名。

台中州二、二〇五名。台南州一、三

五二名。

高雄州一、四六七名。台東廳五二四

名。

花蓮港廳六〇六名。澎湖廳一〇五名

### 台幹班有八大特色

來台接收的警察人員，全部出身警官學校台幹班，該班有八大特色：

一、台幹班係國民政府於抗戰末期，

專為培訓接收台灣警政幹部而設的專門訓

練機關。

二、台幹班係針對台灣由日本統治五

十年的情勢而設，關係建警建國大業前途

至鉅，故而蔣中正委員長以「永勵忠勤」

四字勉勵台幹班學生，要求體認責任艱

鉅，努力不懈，造福民眾。

三、警察代表國家，排除危害，保護

人民生命財產，要本「仁民愛物」精神，

做好「除暴安良」工作，使同胞感恩戴德

四、以有限人力接管日警龐大組織、業務、勤務，安定社會人心，對國家貢獻至大。

五、台幹班來台後為配合中央統一警官學籍政策，分別參加為期一年補修教育，完成大專教育學歷。

六、台幹班代表國家，從日人手中接管台灣警務的光榮歷史，在我國警察史上佔有非常重要的地位，中央警察大學有鑑及此，特別在校史館中設立「台灣警察幹部訓練班史蹟館」，同學們也永遠以台幹為榮。

七、台幹班學員生以福建操閩南語（閩南語切不可叫台語）、廣東操客家語者居多，因語言、風土、民情與台灣相同，

所以台灣建警工作，能做到堅實有效。

八、台幹班菁英於一九四九年集中台灣，在升遷管道壅塞下，仍能力爭上游，

出任縣市警察局長以上的高級幹部為數甚多，其中以前內政部次長王善旺，警政署長莊亨岱最為突出，任縣市警察局長者則有黃麗川、魯廷璧、王啟豐、何顯、曾業典、伍普星、洪以榴、黃銘祥、王厚才、王琪琨、鄭文杰等卅七人，另有轉業司法官、律師者有雷烘慶、蕭順水、梁福材、吳德讓、戴中流、張龍溪等人，詩書大師陳瑞鵬、畫家黃雲溪等均頗有成就。至於

出任分局長一職一做一二十年者則比比皆是，足證台幹班師生表現優異，人才濟濟之一斑了。

### 警政奠基立下根基

台幹班師生當年以一千餘人領導留用人員，接管日人一萬三千餘人的警察業務，擔負起維護六百餘萬省民的治安重責，其工作的艱鉅，可以想見。

多年來台幹班同學本諸效忠國家，服務人民的精神，畢生盡瘁，為建立台灣警政而努力。回想光復之初，社會混亂，同學們以一當百，不眠不休的工作，卒使亂局結束，同胞安居樂業，再經數十年努力不懈，已為我國警政奠下永固根基。今天台灣警政基礎良好，制度完善，教育訓練紮實，人員素質提昇，不能不歸功台幹班同學的輝煌貢獻。

## 中外雜誌社稿約

- 一、本社園地公開，歡迎名人傳記、軼聞趣談、真實傳奇、中外古今、現代史話、回憶與隨想、醫學新話、科技新知等作品。
- 二、來稿請用稿紙繕寫，字體力求工整清晰，附照片插圖尤佳。
- 三、有關外國人名、地名等專有名詞，一律請加註原文。
- 四、來稿以白話文為限，對中外名人傳記，以近代現代人物為主，對傳主直稱其名，單名連名帶姓，不稱公稱老，稱先生，不空格，不抬頭，以突破時空限制，除特約稿件外，請勿超過五千字（長稿採用時，超出部份不計稿酬，特約稿件不在此限）。
- 五、來稿一經採用，出版後得酌送稿酬或贈本社及附屬出版機構書刊。凡經由作者委請本社指定編輯增訂考證修飾文字內容，增加插圖後刊出之稿件，本社交由「聖文書局」印行選集或出版單行本時，不另支付稿費或版稅。
- 六、本社所發表文字圖片未經徵得本社編輯委員會及作者本人同意，一律禁止轉載，如有侵犯者，當依法追究。
- 七、來稿務請作者在原稿上註明真實姓名、地址及簡歷以便連絡。本社對於文稿標題及內容，為精益求精，必要時將予刪改，如不願刪改請先聲明。
- 八、來稿如不採用恕不奉復亦不退稿（請自行影印留底），來稿請寄台北市龍江路一〇八號三樓中外雜誌社編輯部收。